

《内地与澳门建立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5\\_86\\_85\\_E5\\_9C\\_B0\\_E4\\_c27\\_277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6_85_E5_9C_B0_E4_c27_27746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20号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已于200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海关总署已于2003年12月31日将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表》）以海关总署2003年第83号公告对外发布。现经内地与澳门政府部门磋商同意，对《标准表》中第22项商品“其他硅酸盐水泥，不论是否着色”

（2004年税则号25232900）的原产地判定标准修改为“加工工序标准”，即：“从水泥熟料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熟料均化、配料、研磨、选粉”。上述原产地标准自2004年6月15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